CDCR—2025—43001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房金管〔2025〕1号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“二孩”及“三孩”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:

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常德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实际，现制定“二孩”及“三孩”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：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含各区县市管理部）。

二、适合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:

1.符合常德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文件规定贷

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；

2.符合生育政策的“二孩”及“三孩”家庭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。

三、实施内容：符合生育政策的“二孩”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，最高可贷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%；符合生育政策的“三孩”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，最高可贷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50%。

四、提供资料：除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资料外需提供“二孩”、“三孩”家庭户口簿（通过大数据可直接查询的除外）。

五、其它。本额度上浮政策与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不叠加使用（以最大优惠政策上浮额度为上限）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。若国、省有新的政策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7日